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君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726
電子信箱：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秘字第1090237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37821A00_ATTCH1.odt、0237821A00_ATTCH2.odt、
0237821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(武漢肺炎)，有關各校於
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校園場地借用及活動辦理事宜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2月17日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(武漢肺炎)應
變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校園場地借用因應作法：

(一)於本市尚無確診個案時，各校校園於開學後，依下列原
則辦理：

- 1、室外場地仍依校園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- 2、室內場地原則不開放民眾及私人團體等一次性借用，
倘已借用場地者，請學校妥善告知借用者取消借用，
學校無息退還所收之費用。

(二)考量民眾有借用學校體育場、禮堂、活動中心、游泳池
或教室，進行休閒運動或學生課後學習輔導之需求，倘
借用者符合下列條件，學校得同意繼續借用：

- 1、對象屬「長期借用且有固定參與成員」。
- 2、借用單位應簽訂契約及切結書(附件1)，願遵循各項防疫措施並善盡管理責任。
- 3、借用單位應配合之防疫措施如下(如違反其中一項者，立即停止借用)：

(1)借用單位應建立一個月以上「長期借用且有固定參與成員」之場地使用名冊，名冊內人員應填具健康聲明書、個人及共同生活者之14日內旅遊史，並隨時更新。(附件2)

(2)借用單位應建立參與者每日(次)入校健康管理紀錄(入校前皆須自行量測體溫及填寫紀錄)。(附件3)

(3)禁止非名冊內成員進入校園場地活動。

(三)本市倘有本土確診個案，則全面停止民眾及私人團體等借用校園室內場地。

(四)國內若已進入社區傳播，則全面停止校園室內外場地借用，亦停止開放校園場地。

三、班級家長會(班親會)、開學典禮及校慶活動等因應作法：

(一)班級家長會得不採用家長親自到校方式辦理，改以書面或社群軟體方式通知辦理，若有邀請家長到校會談之必要，應落實各項防護措施。

(二)開學典禮等大型集會，請各校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

(三)校慶運動會若本市無確診病例，學校應以戶外舉行為原則，並依集會防疫建議事項妥善規劃防疫措施，落實體溫量測、勤洗手、參與人員適當管制等作為，以避免室

內大型聚會活動的傳染風險。

四、考量現階段疫情尚未明朗，請各校於校門口張貼公告，請民眾留意自身健康狀況，倘有生病、發燒情形，避免進入校園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局、本局秘書室



裝

訂

線

